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人〔2019〕1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十大行为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根据学校2019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会议精神，制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十大行为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十大行为准则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30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十大行为准则

第一条 本准则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9〕16号）文件精神制定。

第二条 本准则是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是指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聘任的教学、研究人员，以及以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四条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十大行为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和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

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五条 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学校每一位教师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

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第六条 二级单位应把准则要求贯彻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在教师招聘、引进、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七条 学校须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依据《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常工职院人〔2019〕17号）严肃惩处，态度坚决，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第八条 本准则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